

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庐江县民政局

文件

庐发改服价〔2025〕3号

关于调整庐江县殡葬管理所殡葬服务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庐江县殡葬管理所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殡仪服务收费行为，维护广大市民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安徽省定价目录》（2025年版）《合肥市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合发改价格〔2025〕536号）等规定，现对你所殡仪服务收费有关政策批复如下：

一、殡仪服务收费根据服务内容的不同，分为基本服务收费、延伸服务收费、特需服务收费。

（一）殡仪基本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，包括遗体接运、遗体存放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收费，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

（二）殡仪延伸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包括遗体

整理、告别厅租用收费，具体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。殡仪延伸服务收费为最高政府指导价，执行过程中允许下浮，不得突破。

（三）殡仪特需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殡仪特需服务是指满足部分群体特殊需求且自愿选择的服务，具体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你所按照公平、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定，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。

二、殡葬服务惠民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你所在提供服务过程中，要坚持用户自愿原则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；要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，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流程、服务内容和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举报电话等内容，主动接受用户和社会监督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庐发改服价〔2025〕1 号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庐江县民政局《关于印发我县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执行期间如遇国家、省、市有新规定，从其规定。

附件：庐江县殡葬管理所（殡仪馆）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仪服务收费标准

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庐江县民政局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

附件

庐江县殡葬管理所（殡仪馆）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殡仪服务收费标准

序号	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	定价形式	相关说明
1	遗体接运	300 元/具		政府定价	指本地区死亡遗体的收殓和运输（包括遗体的装袋、抬运，含遗体卫生消毒和材料费用），接运里程以殡葬管理所为起点，计算往返里程收取费用。来回里程 10 公里以内的（含 10 公里），按照 300 元/具收取，不另收费；前往县属各（镇、园区）超过 10 公里以上部分，每公里加收 5 元。跨合肥市区域按往返 5 元/公里计收。
2	遗体存放	2 元/小时（含 1 小时）		政府定价	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收。
3	遗体火化	成人	360 元/具	政府定价	包括遗体火化、骨灰整理、装袋。
		未成年人	220 元/具	政府定价	指 18 周岁及以下：包括遗体火化、骨灰整理、装袋。
		截肢、引产儿	75 元/具	政府定价	指患者截肢的肢体、引产的死亡胎儿。
4	骨灰寄存	216 元/年		政府定价	包括寄存、瞻仰、卫生处理。按年计收，不足一年，可按月计收；寄存一个月内的免收寄存费。经丧事承办人（丧属）同意可以跨年度收取。
5	遗体整理	160 元/具		政府指导价	包括正常遗体的整容、化妆、理发，刮脸及材料费用。
6	告别厅租用	大厅	500 元/场次	政府指导价	包括空调、茶水供应和配置费用（含棺罩、花圈、盘花、音响、胸花、接送遗体）。
		中厅	400 元/场次	政府指导价	
		小厅	320 元/场次	政府指导价	

抄送：合肥市发改委、合肥市民政局，县政府办，县财政局、县司法局、
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8 日印发
